**2025年柳州市燃气用连接软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参照《2025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编制，适用于2025年柳州市燃气用连接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含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家用燃气用连接软管包含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家用煤气软管、金属包覆软管、橡胶复合软管。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其中，样品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且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日（含）后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按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进行抽样；

样品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且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日（含）后的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按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进行抽样。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仓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表1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抽样数量 | 检验数量 | 备用数量 |
|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4根 | 2根 | 2根 |
|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 4根 | 2根 | 2根 |

5.2.4 抽样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样品上不便签字的，在样品包装上签字），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不破坏原包装能取到时）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确保样品运输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5.4.1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5.4.2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人员双方签字，或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向商家索取发票，并保留购样聊天记录等电子凭证。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6.1.1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1 | 结构与尺寸 | GB 44017-2024 | GB 44017-2024  5.3.5 b)  5.3.8 |
| 2 | 包覆管气密性 | GB 44017-2024  7.4.1 |
| 3 | 包覆管耐压性 | GB 44017-2024  7.4.2 |
| 4 | 包覆管柔软性 | GB 44017-2024  7.4.5 |
| 5 | 被覆层阻燃性 | GB 44017-2024  7.5.1 |
| 6 | 接头耐安装强度 | GB 44017-2024  7.6.2 |
| 7 | 标志 | GB 44017-2024  9.1.1 |
| 8 | 安装使用说明书 | GB 44017-2024  9.2 |
| 9 | 包装 | GB 44017-2024  10.1.2 |
| 第1、2、3、4、5、6项为实物质量项目。 | | | |

6.1.2产品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日（含）后，且执行标准为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的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见表4。

表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结构与尺寸 | GB 41317-2024 | GB 41317-2024  5.3.4、5.3.5、5.3.6 |
| 2 | 软管气密性 | GB 41317-2024  7.3.1 |
| 3 | 软管耐压性 | GB 41317-2024  7.3.2 |
| 4 | 软管耐热性 | GB 41317-2024  7.3.5 |
| 5 | 软管柔软性 | GB 41317-2024  7.3.7 |
| 6 | 接头耐安装性 | GB 41317-2024  7.5.2 |
| 7 | 标志 | GB 41317-2024  9.1.1 |
| 8 | 安装使用说明书 | GB 41317-2024  9.2 |
| 9 | 包装 | GB 41317-2024  10.1.2 a)  10.1.2 b) |
| 第1、2、3、4、5、6项为实物质量项目。 | | |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经检验，所抽取样品检验项目质量合格时，且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柳州市燃气用连接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柳州市燃气用连接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符合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实物质量合格，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合格。”

7.3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有一项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柳州市燃气用连接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